

# 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學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

107年01月09日實習委員會通過  
107年03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年03月0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0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10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9年03月2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實習申請資格

本系學士班學生須修畢「諮商與心理治療之理論與實務」、「諮商會談技術」及「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概論」各2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申請「諮商實習」課程。

第三條 實習申請程序

- (一) 上學期公告「諮商實習」申請通知，包括實習申請時間、繳交資料與方式等。
- (二) 授課老師審核申請學生的資料，並甄選面試。
- (三) 通過授課老師甄選面試者，至系辦填寫「東吳大學心理學系實習相關課程修課需知同意書」。
- (四) 由授課老師分配實習機構。
- (五) 學生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繫並安排面試。
- (六) 通過機構面試者，始得修習「諮商實習」課程。

第四條 實習期間

- (一) 下學期，每學期至少18週，每週至少8小時，亦即兩個半天或一個全天，實際實習時間配合機構安排。
- (二) 學生必須遵守與實習機構約定之實習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若因故不能前往，需事先與機構請假，並另行補足時數。

第五條 實習督導

實習機構督導由本校發給聘函，敦請實習機構指派督導指導實習學生。本系由授課教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訪視、督導與評分，並與學生進行專業諮詢、問題解決，及了解學生在實習機構中所遇到之困擾，並適時與機構督導溝通；實習課程助教負責連繫機構。

第六條 實習內容

- (一) 實習學生應在實習機構督導指導之下，從事一般諮商輔導行政事務，並接受實習機構安排之課程與閱讀指定書籍，書寫實習日誌，並進行初步晤談、施行及解釋心理測驗、帶領或參與小團體等事項及活動，規劃或參與心衛推廣活動。
- (二) 以上工作內容可依各機構之特性及實際情況而定，若有外展服務訓練，考量實習學生經驗尚有不足，懇請機構人員至少一名共同前往服務場域。

第七條 實習作業及評分

實習機構督導於實習結束後，請填好本系提供之評量表，註明實習學生合格與否並交回本系。

第八條 實習費用

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，辦理傷害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之費用，由本系編列經費或依實習合約之規定支應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及校外實習單位額外收取之實習費用，由實習學生自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